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0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前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中,宜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化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17.08%且不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

将原募集说明书中“上会稿”的相关文字改成“注册稿”。

2、重大事项提示/六、特别风险提示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修订了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表述。

3、第三节/三/(二)境外经营风险、(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修订了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表述。

除上述内容外,《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其他内容无修改,并形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0元,转增366,379,7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7,645,518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235.29万股调整为305.88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22-171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2022-172号公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8,133,41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7,909,623元,股份总数由1,598,133,418股变更为1,597,909,62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及“(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从235.29万股调整至305.88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0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元,转增366,379,7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7,645,518股。该权益分派已完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235.29万股×(1+0.3)=305.88万股。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从235.29万股调整至305.88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授予及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7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5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61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0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数量由235.29万股调整为305.88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1月18日

2、授予数量:264.5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9,792.3148万股的0.17%(按截至 2022 年11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授予人数:57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1.6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4人)			26458	100%	0.17%
预留授予合计(574人)			26458	100%	0.17%

注:①以上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11月17日的数据。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10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90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64.58	8,289.29	725.31	5,733.43	1,830.56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1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同意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从235.29万股调整至305.88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8日,向574名激励对象授予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授予及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